**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46-WDMZ**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_Toc5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_Toc4556)**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8](#_Toc693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_Toc3268)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_Toc30732)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31302)6**

#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7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46-WDMZ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

预算金额：壹仟壹佰壹拾壹万元整（¥11110000.00），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1900000.00元；B分标预算金额为3000000.00元；C分标预算金额为1600000.00元；D分标预算金额为4200000.00元；E分标预算金额为410000.00元。

采购需求：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多功能动态平板DRF透视摄影系统 | 1 | 套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全数字双平板悬吊X射线摄影机 | 1 | 台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 1 | 台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生命信息红外肝病治疗仪 | 1 | 台 |
| 3 | 电脑腹水浓缩回输系统 | 1 | 套 |

**D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小型C型臂X射线机 | 1 | 台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 2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1 | 台 |
| 3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1 | 台 |

**E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
| 1 | 高清耳鼻喉内镜摄像系统 | 1 | 台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

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交货并安装调试合格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地点及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或http://glggzy.org.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从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直接提交投标文件参与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时 00分起至9时30分止

2.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7月23日上午9 时30 分

3.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及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内，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强制、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

2.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信息发布媒介：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glggzy.org.cn](http://ggzy.guilin.cn/gxglzbw/)（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

地址：桂林市兴安县兴安镇康宁街78号；

联系人及电话: 陈广林，0773-622764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西路西侧金茂中心3-3#幢12层18号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唐工

电　话：0773-2221308

4.监督管理部门：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日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 标 人 须 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46-WDMZ |
| 2 | 投标人资格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生产或经营本次采购货物的供应商；  2.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3 | 投标费用 |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 1.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1111万元；其中A分标预算金额为190万元；B分标预算金额为300万元；C分标预算金额为160万元；D分标预算金额为420万元；E分标预算金额为41万元。**  2.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
| 6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 |
| 7 | 投标文件装订 |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
| 8 | 投标人公章 |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 9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 |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投标人如同时投多个分标时，请按各分标编制要求单独装订所投相应分标的投标文件，并单独包装、 密封后提交，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 10 | 投标文件袋（盒、箱） 标记 |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46-WDMZ-（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1年7月23日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7月2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楼北区），逾期送达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开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
| 1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7月23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69号创业大厦西辅楼4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
| 13 | 评标委员会组成 |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评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
| 14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
| 15 | 中标人信用查询 |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点：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6 |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1.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不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
| 18 | 签订合同时间 |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 19 | 合同备案存档 |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
| 20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各分标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向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一次性付清代理服务费。 |
| 21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
| 22 | 监督管理部门 | 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3-6220651 |

**一、总则**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46-WDMZ

**2、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约、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定义**

3.1“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3.3“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

**3.6实质性要求：“货物采购需求中”标注★号项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

**4、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投标人资格**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具备合法资格的供应商；

5.2 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5.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6、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转包与分包**

8.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特别说明**

9.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价最低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价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9.2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9.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10.2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10.4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

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3-2221308

地址：桂林市临桂区临桂镇凤凰西路西侧金茂中心3-3#幢12层18号

**二、招标文件**

**11、招标文件的构成**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货物采购需求；

（4）评标办法；

（5）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12、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公告期限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2.4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12.5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1.1投标报价（格式见附件）**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13.1.2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必须提供）；**

（6）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13.1.3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各分标有具体要求提供的，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13.2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3.3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 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90天。

16.2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投标文件的份数、装订、签署和包装、密封**

17.1**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册，副本肆册 。

17.2**投标文件装订：**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13.1条“投标文件的组成”规定的顺序自编目录及页码。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当单独装订成册并标注页码，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A4标准纸装订）。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封面上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代理机构、投标单位名称。

17.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

17.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加盖公章后的正本的复印件，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7.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印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7.6**投标人的公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7.7**投标文件包装、密封：**投标文件包装、密封：供应商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一并装入一个投标文件袋（盒、箱）中密封，并在密封处密封签章【公章、密封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均可】

**17.8投标文件袋标记：**

项目名称：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 分标）**

项目编号：GLZC2021-G1-250046-WDMZ-（ ）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

在2021年7月23日上午9时30分前不得开启（此处投标人填写投标截止时间）

**18、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7月23日9时30分。

投标人应于2021年7月23日9时00分至9时30分止，**携带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以上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不须密封，单独提交），**将投标文件密封提交至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未携带以上相关材料递交的或逾期送达的或未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收。

19.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9.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四、开标**

**20、开标的时间和地点**

20.1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2021年7月23日9时30分；开标地点：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号开标室（广西桂林市临桂区西城中路 69 号创业大厦西辅楼 4 楼北区）开标。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投标人准时参加开标会并签字，如未按时签字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20.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0.3开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21、开标程序**

（1）主持人宣布开标会正式开始，宣布开标程序、开标纪律，介绍项目情况和到会人员；

（2）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并确认签字；

（3）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投标文件外包装；

（4）唱标，宣读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的所有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表的投标报价、折扣；

（5）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如有）当场签字确认；

（6）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7）宣布开标结束，采购人、投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退场，由工作人员将投标文件等材料移交评标室。

**五、资格性审查**

**22. 资格性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2）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3）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4）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3、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

**24、评标办法**

24.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开标顺序：按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的先后顺序进行。

24.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5、评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5.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5.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5.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资源县人民政府监督部门报告。

**26、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

（1）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各分标中标候选供应商。

（2）各分标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各分标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各分标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各分标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7、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或无效材料的；

（6）投标人未就“货物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7）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8.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⑴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⑵查询截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⑶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⑷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 信用中国 ” 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2.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信息，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2.2 **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逾期不办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如不按期办理领取手续，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中标价的5%（人民币，四舍五入到元）缴纳，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将履约保证金以转账、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如果中标供应商没能按上述第 33.1 款规定执行，采购代理机构将上报桂林市资源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有权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资格或重新组织招标。

33.3 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单》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办理履约保证金退款手续，采购人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中标供应商。如中标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4. 签订合同**

34.1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4.2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招标采购单位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4.3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兴安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八 、其他事项**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货物类收费标准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供应商收取。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服务类型  成交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1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6．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桂林分公司

开户银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账号：660000013186600015

**37.解释权：**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38.**监督管理机构：兴安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话：0773-6220651。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一、**本表中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投标人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要求。**

二、采购需求表中带有★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提供货物不得低于该技术指标或要求，否则投标无效。

三、根据财库〔2019〕9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A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多功能动态平板DRF透视摄影系统** | **技术指标要求**   1. 用途：具备数字透视、数字点片摄影和数字DR摄影功能，利用它可以进行胸部和腹部透视、消化道造影、泌尿生殖系统造影、胆道造影以及下肢静脉等多种造影；可以进行头颅、胸部、腹部和四肢等部位的DR摄影；也可用于在透视下进行骨折整复、取异物等。 2. 配置：    1. 遥控操作台：1件    2. X射线高频高压发生器：1件    3. 多功能遥控床：1台    4. 滤线器：2件    5. X射线管：1件    6. 电离室：1套    7. 动态平板探测器：1件    8. 采集工作站 ：1套    9. DAP：1套 3. 电源条件：    1. 电压：380V±38V    2. 频率：50Hz±1Hz    3. 容量：≥105kVA 4. 高频高压发生器    1. ★功率 ≥65.5KW    2. 主逆变频率 ≥450KHz    3. 摄影       1. 管电压：40kv—150kv 分档调节       2. 管电流：10mA—800mA分档调节 最大管电流800毫安       3. 曝光时间：1ms—10000ms 分档调节       4. MAS:0.1-1000mAs    4. 透视       1. 管电压：40kv—125kv 连续可调       2. 管电流：0.5mA—10mA（连续透视） 5mA-20mA(脉冲透视） 5. 原装进口X射线球管    1. 球管焦点：大焦/小焦1.2 /0.6    2. ★输入功率：大焦点≥107kW 小焦点≥ 43kW 提供说明书或者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3. 阳极热容量：≥400kHU    4. 旋转阳极速度：≥9700rpm 6. 多功能遥控床    1. 床身起倒范围 ≥+90°~ -25°    2. 点片装置纵向移动 不小于900mm    3. 床面横向移动范围 不小于220mm    4. ★一体化多功能可上下升降诊断床，可进行遥控操作，设有紧急按钮安全装置，提供说明书或者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5. ★球管伸缩（SID)， 最小（SID)距离 ≤800mm最大（SID)距离≥1800mm，电动调节 提供说明书或者检测报告证明    6. ★床体上下升降距离范围 ≥300mm 提供说明书或者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7. ★床面最小离地距离 ：≤600mm 提供说明书或者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8. 脚踏板旋转 360°，电动无限位旋转 7. 固定式滤线栅    1. 格比12:1    2. 会聚距离 100cm和180cm 8. 动态平板探测器    1. 有效面积434mm(H)×434mm(V)    2. 相素矩阵2816(H)×2816(V)    3. 相素间距154μm    4. A/D转换 ≥ 16 bits    5. 连续透视帧频13fps/20fps/30fps；   脉冲透视帧频12fps/16fps/22fps   * 1. ★空间分辨率≥3.7lp/mm提供说明书或者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9 数字化X线摄影/透视操作系统  9.1 基本操作: 本地创建新病人、创建急诊病人、创建新检查、查询。  附加操作：打开检查、保护检查项、删除本地界面中的检查项、发送检查、打印检查、输出影像、点片模式参数配置、AEC 设置、选择焦点大小、透视模式参数配置、选择病人体型、检查球管的热容量、存储模式、曝光模式选择  9.2 操作系统： 采用WINDOWS 操作系统，全中文操作界面  9.3 工作站CPU：Intel 酷睿双核≥3.0G，内存：≥8G，硬盘：≥1TB  9.4 图像处理功能： 调节交响乐参数，灰阶校正、图像锐利化处理、图像显示增强处理，能够调节亮度、对比度  9.5 给影像添加体位标记、放大缩小影像、拖动影像、影像裁剪、影像极性反转、旋转或翻转影像、窗宽窗位控制。  9.6 保存影像、删除影像、重置影像、模式设置、回放透视影像。  9.7 视图布局、查看图像DICOM信息、设置光标为箭头、快照、图像缩放和拖放、重置、图像旋转和翻转、图像反色、测量、高级打印。  9.8 测量工具：距离测量、角度测量、具备心胸比（CTR）、脊柱测量等多种测量工具  9.9 多幅图像显示：具备  9.10 椭圆灰度测量：具备  9.11 透视图像实时存储，透视末帧图像定格  9.12 采集图像电影回放；回放速度任意可调；并可逐帧回放。  9.13 具备图像手动拼接和全自动拼接功能 需提供软件功能界面截图  9.14 报告编辑：患者信息显示及编辑、拍摄图像选择、报告内容模板选择、报告描述、报告结论、报告描述+结论、编辑知识库、报告医生、审核医生、报告时间、打印模板、设置、保存报告  9.15★ DAP功能部件：具备 提供说明书或者检验报告加盖制造商公章证明  9.16★ DAP剂量检测数据实时在软件窗口显示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 | 1 | 套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付款方式 |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  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19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B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全数字双平板悬吊X射线摄影机** | 一、全数字双平板悬吊X线摄影机（DR），配置全数字平板，一机多用，完成门诊、急诊、住院部患者的全身各部位、各体位、各角度的全数字X线摄影检查。在站立位倾斜摄影时X线球管与探测器可实现自动跟踪；可根据DICOM WORKLIST 的待检查信息智能设定曝光参数，以满足医院临床和体检工作中的高级诊断需求。 同时主控制台的主机中提供高级临床应用功能，例如：组织均衡等。  ★二、系统主要部件，包括X线球管、高压发生器、平板探测器均为设备制造商原厂生产，以保证系统各部件之间互相匹配达到最佳状态。  ★三、具备专用遥控器，实现隔室操作胸片架升降  四、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主要组成：悬吊球管＋可倾斜数字平板胸片架+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1立式胸片架  1.1胸片架安装方式：落地式  1.2探测器纵向移动范围： ≥150cm  1.3胸片架中心点距地面最小距离：≤28.5cm  1.4有电离室自动曝光  1.5滤线栅栅密度：≥70线/cm  1.6平板探测器电动倾斜，角度变化范围：+90度~-20度  1.7平板探测器可垂直电动运动  1.8平板探测器可同时进行垂直及倾斜的电动运动  1.9X线球管与平板探测器具有纵向及倾斜角度自动跟踪功能  1.10胸片架顶端具备曝光状态指示灯带  1.11具备红外遥控器，遥控实现胸片架电动升降及平板电动倾斜  2电动升降数字摄影床  ★2.1摄影床: 固定式安装，电动升降  2.2床体升降范围≥300mm  2.3有电离室自动曝光  2.4有床体运动控制  2.5摄影床上滤线栅：≥70线/cm  2.6床面运动: 八方向浮动  2.7床体最低高度≤530mm  2.8最大承重≥250kg  2.9具备锁止开关  2.10具备急停开关  2.11摄影床踏板双击解锁安全设计，避免误操作  3数字平板探测器  3.1两块平板探测器，均为无线，可移动应用，可互换使用，满足离床摄影需求  3.2成像介质：数字化平板探测器（Flat Panel Detector），非CCD结构  3.3探测器结构：碘化铯/非晶硅整板结构，非拼接平板  ★3.4平板探测器与DR生产厂商为同一品牌，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3.5第一块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  ★3.5.1平板探测器的像素尺寸≤100μm  3.5.2图像分辨率 ≥5.0 lp/mm  3.5.3平板探测器规格：≥ 17" × 17"  ★3.5.4平板类型：无线  3.5.5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4288×4288  3.5.6平板探测器的图像输出灰阶度≥16bit  3.5.7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75% @0 LP/mm  3.6第二块无线平板探测器参数  3.6.1平板探测器的像素尺寸≤100μm  3.6.2图像分辨率 ≥5.0 lp/mm  3.6.3平板探测器规格：≥ 14" × 17"  3.6.4平板探测器的采集矩阵≥4288×3524  3.6.5平板探测器的图像输出灰阶度≥16bit  ★3.6.6平板探测器的量子捕获效率（DQE）≥75% @0 LP/mm  4图像采集工作站  4.1采集操作台显示器：≥24英寸，显示矩阵为1920 × 1200  4.2CPU单个核心主频：≥3.5 GHz  4.3CPU核心数量：≥4核  4.4硬盘存储：≥1 TB  4.5图像存储数量：≥17000 幅图像  4.6内存容量：≥16 GB  ★4.7曝光至图像预示时间：≤1秒  4.8曝光至最终图像显示时间：≤6 秒  4.9网络通讯标准：支持多项DICOM服务类别，如存储、打印、传输、接收、工作列表等  5、X线高频高压发生器  ★5.1高压发生器功率: ≥80KW  5.2管电压可调范围40－150KV，1KV步进调节  5.3支持自动曝光控制（AEC）  5.4最大管电流≥1000mA  6、X线球管  6.1球管支架安装方式：悬吊式  ★6.2阳极热容量：≥350KHU  6.3阳极散热率：≥75KHU/分  6.4球管小焦点尺寸≤0.6mm  6.5球管大焦点尺寸≤1.3mm  6.6球管焦点最大功率≥80KW  6.7球管水平轴旋转角度≥+135度/-180度  6.8球管垂直轴旋转角度≥+/-180度  ★6.9球管垂直移动范围≥ 180 厘米  6.10有自动准直器  6.11球管上具有近台操作液晶屏，液晶屏可根据球管旋转自动调整显示方式  6.12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并调节KV、mA、mAs值  6.13近台操作液晶屏可实时显示SID  7、图像处理系统  7.1具有局部放大观察功能  7.2具有图像曝光条件和剂量显示  7.3具有病人资料显示  7.4具有边缘增强功能  7.5具有窗宽/窗位调节功能  7.6具有动态范围调节功能  7.7具有图像反转功能  7.8具有漫游功能  8、高级临床应用功能  8.1多频滤过图像处理  8.2智能窗  8.3带有主机自动识别登记工作站传来的所有病人登记信息功能 | 1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付款方式 |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  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30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C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肝功能剪切波量化超声诊断仪** | **技术规格及要求**  1、用途说明：适合监测和评估慢性肝病的量化工具，利用瞬时弹性成像技术，以kPa为单位显示每次检测的肝脏硬度值，以便于评估肝脏纤维化程度。诊断和鉴别肝病患者所处的状态，应用于慢性肝病纤维化程度的确认以及对肝硬化并发症的预测，肝移植患者的术后随访，利于对抗病毒疗效的跟踪评估。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技术，以dB/m为单位显示超声波在肝脏中的衰减，便于评估肝脏脂肪变程度。  2、主要技术性能指标及要求、配置：  2.1.产品需具备国家医疗器械注册证  2.2.显示屏：≥12英寸，高清晰一体化LCD触摸屏  2.3．接口：RJ45、USB2.0\*2、兼容DICOM端口  2.4 主机：  2.4.1.操作系统：不低于Windows7系统  2.4.2.CPU：≥ 1.5GHz 4 核，RAM ≥ 4GB  2.4.3.存储容量：固态硬盘：数据容量≥128GB  ★2.5．电池待机时间：不少于2小时  2.6.工作原理：  2.6.1 利用振动控制的瞬时弹性成像技术来评估肝脏的硬度  2.6.2.利用受控衰减参数来评估肝组织的脂肪变数值  2.6.3.超声图像：实时超声引导定位，系统显示两幅超声图像用于定位以求符合测量标准。  2.6.4.1.时间位移（TM）模式  2.6.4.2.A模式（实时超声信号振幅）  2.6.4.3.弹性图：彩色弹性结果图显示测量深度及时间，通过斜率及图形状态评估结果准确性  2.6.5.1测量数值显示：患者信息、硬度值中位数、CAP值中位数、单次测量硬度值、单次测量CAP值、IQR、检测成功率、测量次数、无效测量次数等  2.6.5.2 测量数据分布图，分别显示硬度值和CAP值的测量结果分布情况  2.6.6 硬度量程：≥65Kpa 精确度**：**变异系数≤5%  2.6.7 CAP量程：≥350dB/m 精确度：变异系数≤10%  2.7.探头：超声定位与纤维扫描二合一探头  2.7.1.可同时连接纤维扫描探头数量:1  2.7.2.工作状态指示 :LED指示灯显示探头工作状态  2.7.3.超声换能器: 实时监测 超声换能器实时发射、接收超声波  2.7.4.取样体积：≥3cm3  2.7.5.剪切波探头:供SCD值<2.5cm人群使用  2.7.5.1.传感器直径:≤7mm  2.7.5.2.探头超声传感器频率:恒定3.5MHz  2.7.5.3.超声波有效跟踪深度:≥70㎜  2.7.5.4 剪切波振幅:≥2.00mm  2.7.5.5. 剪切波探头测量深度：≥60mm(皮下)  ★2.7.5.6 剪切波激发方式：手动激发  2.7.8.剪切波频率 恒定50 Hz  2.7.9.自动检测SCD（皮肤表面到肝脏包膜的距离），无需输入患者身高，体重。  2.8.肝脏自动识别功能。通过色带颜色提示肝脏位置，辅助探头定位。绿色表示所测部位是肝脏位置，黑色则不是。  2.9.中文、英文、日文、法文等多种语言报告，能够导出Excel、Fibx、PDF多种格式报告  **3.单机版工作站参数**  3.1 数据存储 以FIBX格式存储数据  3.2 数据加密 导出数据可以不包含病人隐私  3.3 数据备份 支持云备份，防止硬盘损坏后无法恢复数据  3.4数据分析 能够依据病人历史检查结果，辅助医生分析病情  3.5 数据统计 能够按照年月日统计检查数量与病人总人数，能够按照姓名，性别，年龄，检查年月日等数据单独统计  3.6 候诊病人 能够把候诊病人信息自动传输到设备上，减少操作者操作时间。  3.7 报告模板 按照客户要求定制化检查报告内容  3.8 报告阅读 支持手机二维码阅读报告  3.9 报告打印 支持PDF报告打印  3.10 无线打印 支持无线网络打印报告  3.11 远程诊断 支持通过互联网连接远程诊断工作站故障  4.硬件参数  4.1 处理器  AMD双核2.5GHz（不低于此配置）  4.2 内存≥4G  4.3 硬盘 ≥ 500GB  4.4 显示器≥19.5寸 | 1 | 台 |
| 2 | **生命信息红外肝病治疗仪** | ★1、光能发生器工作频率与心率同步：相位差＜5°。  2、灵敏度：3%(用Fluk血氧饱和度模拟测试)。  3、脉搏显示误差范围：±5％。  4、抗干扰度：脉搏传感器在离红外发射装置10cm处可正常同步工作。  5、脉搏传感器频率响应范围:50次/分～120次/分。  ★6、产品红光波长范围0.64µm～0.76µm，近红外光波长范围0.76µm～1.5µm。  ★7、辐射强度(照射距离20cm):>0.07(W/cm2)。  8、光能发生器半功率:75W；额定全功率:150W。  9、时间设定范围:5min～90min。  10、每天累计工作时间：无限制。  11、电源电压：～ 220V；电源频率：50Hz。  12、输入功率：300VA。  13、熔断丝规格：F 1.5A/250V。  14、工作制:连续运行。  15、防电击类型:I类B型应用部分  16、机械稳定度:≤10º时不失衡。 | 1 | 台 |
| 3 | **电脑腹水浓缩回输系统** | 一．产品结构组成  系统主机由电源部件、控制部件、驱动部件、蠕动泵和台车组成。  二．工作原理  在人体腹腔建立引出和回输通道，利用负压泵1将腹水引入到膜式过滤器，利用负压泵2滤出小分子的废液，同时将对人体有用的白蛋白等大分子成份回输腹腔。  三．性能要求  ★1．蠕动泵流速（使用φ8内径管路时）：  蠕动泵抽取及回输流速调节范围50mL/min ～300mL/min，步长1mL/min；流速误差±10%。  ★2．时间设定：时间设定范围1min ～ 150min，步长1min；误差范围±5%。  3．整机净重：25Kg  4．整机电源功耗：100VA  5．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mm)550×650×1350  6．熔断器规格：F2AL250V  7．配合使用的一次性无菌材料：  ·血路管：泵管内径φ8mm；  ·穿刺留置针：16G；  ·分子筛：中空纤维膜或滤器、膜面积1.2㎡以上。  四．工作环境条件  1．供电电源电压：交流220V  2．供电电源频率：50Hz  3．工作环境温度：5℃ ～ 40℃  4．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0%  **五．配套耗材**  专用耗材为腹水回输治疗专门设计，功能完善，治疗效果有明显优势，使用简便，降低了医护人员的劳动强度。  1． LST-160A型一次性空心纤维血液透析器（腹水浓缩器）：  （1）过滤面积大，过滤速度快  （2）清除毒素范围大：可以滤除中、小分子毒素，吸附部分大分子毒素  2．TX-JC-4型 血液净化装置的体外循环血路  （1）专门腹水超滤设计，除了血路管外还配有专用废液管路，可以精确控制过滤速度  （2）考虑到在用分子筛过滤腹水过程中，可能出现一些导致机体免疫反应的小分子纤维蛋白的沉积，故在管路中设计了一个滤网，最大程度的保护患者安全。  3. 14G一次性使用留置针  （1）专用耗材中所用的两支腹穿针中，其中一支出腹腔的针侧壁设计了八个侧孔，可以防止抽取腹水时腹水浓度过高而导致的针孔堵塞。  （2）两支留置针（即腹穿针）柔软的套管可防止操作时移动针的位置造成肠壁等软组织的损伤。 | 1 | 套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付款方式 |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  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16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D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小型C型臂X射线机** | 一、本产品主要功能及用途：  适用于急诊、普通外科、脊柱外科、骨科、泌尿外科、妇科、创伤科、疼痛科、整形美容科、手术室等科室，可进行体内去异物、腰椎手术、整骨、复位、打钉、局部摄影等多种临床诊治。  二、技术指标  1、组合式高频高压发生装置  1.1最大输出功率：≥4.5KW  ★1.2主逆变频率：≥100kHz  1.3阳极热容量：≥35kJ  1.4管套热容量：≥650kJ  1.5小焦点 ≤0.6 mm 大焦点≤1.8 mm  1.6具备手动连续透视模式和自动连续透视模式  ★1.6.1连续透视最大管电压：≥ 120kV  1.6.2连续透视最大管电流：≥ 4mA  1.6.3具备自动亮度跟踪功能；  1.7具备智能脉冲透视模式  1.7.1脉冲透视最大管电压：≥ 120kV  ★1.7.2脉冲透视最大管电流：≥30mA  1.8具备摄影模式  1.8.1摄影最大管电压：≥120kV  1.8.2摄影最大管电流：≥100mA  1.8.3摄影mAs范围：1.0mAs～280mAs  2、影像系统  2.1探测器类型：非晶硅碘化铯  2.2成像范围：9英寸×9英寸  2.3采集矩阵：1344x1344  ★2.4动态范围：≥16位  2.5像素尺寸：≤154微米  2.6极限空间分辨率：≥3.2LP/mm  2.7 DQE≥76%  3、机架参数  3.1 C形臂沿轨道滑动：≥130°  3.2 C形臂绕水平轴旋转：≥±180°  3.3 C形臂垂直方向移动（升降）：≥400mm  3.4 C形臂水平方向移动（前后）：≥200mm  ★3.5 C形臂绕垂直轴旋转：≥±15°  3.6焦屏距：≥1000mm  3.7 C形臂的弧深：≥660mm  3.8 C形臂的开口距离：≥800mm  3.9 导向轮及主轮：导向轮360°旋转、主轮0°-90°旋转  3.10  随遇平衡：C形臂在360°空间滑动具备随遇平衡  4、图像采集处理工作站  4.1登记：登记保存、病历查询、Worklist  4.2 采集：开始采集、准备录像、重置、水平镜像、垂直镜像、调窗、放大镜、负像、递归降噪  4.3 处理；四窗、九窗、锐化、水平镜像、垂直镜像、文字标注、长度测量  4.4报表：保存、预览、专家模板  4.5工作站软件：无损存储、多幅显示、图像W/L实时调节、灰度转换、兴趣区均衡、GAMMA校正、翻转、降噪、增强、平滑、锐化、压缩、放大、测量、标注、图文报告排版打印、专家模板、Dicom图像发送、Dicom图像打印、电影回放、  图像刻录、worklist登记等  4.6 Dicom功能：Dicom3.0接口  ★4.7 无线工作站：工作站与主机之间无线缆链接，所有操控及图像通过WIFI传输。  ★4.8 具备基于GPU的快速动态图像处理与显示平台（RCDPS），多分辨率分析图像增强处理技术，不同部位不同图像处理，精确满足客户多样化的需求。  三、标准配置  1、C形臂主机架 1套  2、高频高压X射线发生器和高频逆变电源 1套  3、19英寸1M液晶显示器 2套  4、9英寸×9英寸动态平板探测器 1套  5、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 1套  6、密纹滤线栅 1套  7、电动可调式限束器 1套  8、手持控制器 1套  9、激光一字定位器 4个 | 1 | 台 |
| 2 |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 | 满足以下临床应用：  口腔颌面锥形束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牙科CT）配平板探测器，可广泛应用于口腔颌面外科、正畸科、正颌外科、种植科、牙体科、颞下颌关节科等术前术后的影像诊断工作。  1、电气性能指标  1.1阳极电压范围：60-92 kV  ★1.2最大阳极电流：≥15 mA  ★1.3最小阳极电流：≤1 mA  ★1.4最大输出功率：≥1.38kw  1.5参数调整范围：60~92KV 1~15mA  1.6具备KV 、MA信息显示：升降位置信息显示，人体特征信息显示，  1.7具备激光指示和定位  2、X射线管  2.1原装进口X射线管  ★2.2焦点：≤0.5mm  2.3热容量：≥35kJ（50kHU）  2.4摄影模式：锥束CT  3、影像系统  3.1像素尺寸：≤150μm  3.2三维成像视野FOV：φ120（直径）\*100（高）  3.3可变FOV：5\*5,10\*10,16\*8,16\*16，  3.4显示器分辨率：≥1920\*1200  3.5旋转角度：≥200°  3.6旋转时间：≤18秒  3.7 X光发射时间(曝光时间)：4-8秒  3.8扫描数量：≥200帧  ★3.9 重建时间：≤18s  3.10 体素尺寸：≤0.2mm  ★3.11 采集模式：具备脉冲间歇加载模式  4、结构性能  4.1立柱升降行程：≥1000mm  4.2升降噪声：≤65dB（含蜂鸣器声音）  4.3防撞保护：有  4.4电源要求:220V / 50HZ /2 kVA  4.5空间要求:要求面积5平方米，单边2米  4.6摄影机房应有2mm铅当量的防护厚度。  4.7电器控制装置尺寸:宽度 400mm，深度 180mm，高度 300mm  4.8能提供站姿、坐姿及轮椅等多种摄片方式。  5、图像处理系统  5.1专有的三维重建算法，将原始的二维序列投影转换为三维容积影像，可以在任意角度，任意位置提供高清晰的断层影像  ★5.2通过三维容积影像提取口腔全景，可以提供高清晰全景影像。  5.3图像可用于生成报告，打印或保存成报告文件。  一、标准配置  1、主机架 1套  2、高频X射线发生器 1套  3、24英寸彩色普通液晶显示器 1台  4、平板探测器1套  5、数字采集处理工作站1套  6、电动可调式限束器1套  7、图形化液晶触摸屏 1个  8、壁挂式控制盒 1个  9、电气控制柜  二、 性能特点  1、采用高端平板探测器，分辨率高，失真小，亮度均匀。  ★2、采用脉冲曝光模式，仅在需要时激活X光源。在18s的旋转过程中，射线仅持续4-8s，有效降低了检查剂量，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3、PLX3000系列专有的三维重建算法，将原始的二维序列投影转换为三维容积影像，可以在任意角度，任意位置提供高清晰的断层影像。  ★4、通过三维容积影像提取口腔全景，可以提供高清晰全景影像。  5、图像可用于生成报告，打印或保存成报告文件。  6、能提供站姿、坐姿及轮椅等多种摄片方式。  三、售后服务等其它要求：  1.国内知名品牌，制造商在国内具备十年及以上X射线生产历史，产品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确保质量有保障。  2. 设备重要部件，维修备件充足，具备现场及时解决问题的能力.  3. 厂家具备专业售后服务团队，可直接承担设备维修服务，而非外包服务。 | 1 | 台 |
| 3 | **便携式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系统** | 一、设备名称：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  二、设备用途说明：  心脏、腹部、妇产科、泌尿科、浅表组织与小器官、外周血管、小儿与新生儿、术中、穿刺等全身应用，系统需为2020年（首次注册时间为2020年）推出的全新系统。  三、主要技术及系统概述  3.1彩色多普勒超声波诊断仪包括：  ★3.1.1高分辨率液晶显示器≥15英寸，扫描方式：逐行扫描，高分辨率。  3.1.2 超高集成度超声成像平台：a）应用板级集成优化技术，提高内部电路的整合程度，减少信号丢失，提高信噪比；b）应用多功能单元整合技术，将主机内部多个功能单元有机整合为可拆卸化整体结构，缩短维修时间，并降低维修成本和停机时间  3.1.3 数字化二维灰阶成像单元  3.1.4 数字化M型成像单元  3.1.5 数字化彩色多普勒血流成像单元  3.1.6 数字化频谱多普勒显示和分析单元  3.1.7 数字化能量多普勒，方向性能量图  3.1.8 数字化波束形成器，多倍声束处理  3.1.9 空间复合成像技术：三种模式，每种模式有3档调节；空间复合成像的聚焦宽度、  帧平均、线密度等多种参数均有多级可调；可做曲线别针试验证明≥9线发射  3.1.10 斑点噪声抑制技术：可以支持所有探头，B模式下支持≥6级调节  ★3.1.11 一键实时扫查优化技术：扫查前按下面板上该功能键，B模式扫查过程中可以实时动态优化图像的灰度、对比度和一致性等参数；频谱模式扫查中可实时动态优化基线，速度标尺等参数；切换扫查部位无需重复按键  3.1.12 脉冲反相谐波成像（可用于所有探头）  3.1.13 宽景成像，可用于包含相控阵在内的所有探头  3.1.14 组织多普勒：包括组织多普勒速度图，频谱图，Q-analysis定量分析曲线等  3.1.15 血管内中膜厚度自动测量：可以在同切面且无需180°旋转切面方向的状态下先后测量血管前后壁的厚度  ★3.1.16 产科自动测量软件：在进行胎儿常见5个参数指标（BPD/HC/AC/FL/HL等）测量时，系统可以自动识别、测量，并计算出结果  ★3.1.17 内置快捷操作指导模块：通过文字、图片、视频等形式指导用户快速掌握机器操作  ，可随时调阅  3.1.18 中文操作界面  3.1.19 凸形扩展功能，可用于线阵、相控阵探头  ★3.1.20 系统内置操作切面实时指导工具：可在屏幕上分屏显示各脏器标准扫查切面超声图  与扫查手法图片、flash动画图并配以文字说明，可实时指导操作者找到标准切面并进行正  确测量  3.1.21 甲状腺智能工具包：能自动描记病灶对组织结构进行测量，并备注病变结构特征，进行Ti-RADS分级；提供专门的甲状腺报告设计  ★3.1.22 穿刺针增强显影技术：即使在彩色和能量多普勒的条件下，也可以精确显示针，解剖结构和组织运动，可以单独调整针增益和角度，具有穿刺引导延长线两档可调。可用于线阵和凸阵探头  ★3.1.23 操作面板上的自定义按键，其功能可同时在屏幕上显示，显示功能个数≥4个  3.1.24语音备注：连接外接话筒，点击触摸屏上的功能图标，在图像上添加一段语音备注，与图像一起存储，支持调看图像时回放。  3.1. 25 轨迹球操作  3.1. 26 内置单块锂电池时间为≥50分钟  3.2 技术参数及要求  3.2.1 探头规格  3.2.1.1 探头接口1个  3.2.1.2 频率：宽频、变频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范围1.7-18 MHz  3.2.1.3 标配探头二维灰阶显示中心频率≥7种  3.2.1.4 频率自动调节功能：在彩色和其他多普勒模式下，随着取样位置深度的变化自动调  节频率  3.2.1.5 支持探头类型：支持凸阵、线阵、相控阵、微凸阵、术中探头等  3.2.1.6 穿刺导向：具有穿刺引导线  3.2.1.7 扫描频率：  电子凸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2.0—5.0 MHz；中心频率：B型4段，谐波3段，CDFI 3段，PW 3段  电子线阵：可视可调中心频率4.0—13.0 MHz；中心频率：B型4段，谐波4段，CDFI 3段，PW 3段  相控阵探头：可视可调中心频率1.7—4.0 MHz；中心频率：B型3段，谐波3段，CDFI 2段，PW 3段  ★3.2.1.8 相控阵探头扫描角度≥120°  3.2.2 B型成像主要参数  3.2.2.1 ≥256灰阶  3.2.2.2 发射声束聚焦：≥8段  3.2.2.3 回放重现：灰阶图像回放≥5000帧、回放时间≥60秒  3.2.2.4 预设条件：针对不同的检查脏器，预置最佳化图像的检查条件≥20种，减少常用  所需的外部调节及组合调节  3.2.2.5 增益调节：B/M/CF/D可独立调节，TGC调节≥8段  3.2.2.6 超声系统最大探查深度≥33 cm  3.2.2.7 系统动态范围≥261 dB；可视可调动态范围36-96dB  3.2.2.8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40帧；  相控阵探头90°视角，18 cm深度时，帧频≥60帧  3.2.3 频谱多普勒  3.2.3.1 方式：脉冲波多普勒PWD；高脉冲重复频率HPRF；连续波多普勒CWD  3.2.3.2 多普勒发射频率可视可调  3.2.3.3 最大测量速度：PWD：≥20m/s ；CWD: ≥40m/s；  最小测量速度：≤1mm/s  ★3.2.3.4 多普勒取样容积距离体表的深度可在屏幕上实时显示  3.2.3.5 PW取样容积宽度1-16mm  3.2.4 彩色多普勒  3.2.4.1 显示方式：速度分散显示、能量显示、速度显示、方差显示  3.2.4.2 彩色多普勒频率可视可调  3.2.4.3 双幅实时显示、包括双幅不同模式实时显示（B/B；B/CFM）  3.2.4.4 凸阵探头最大视角，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8帧；  相控阵探头90°视角, 最大取样框，18cm深度时，彩色帧频≥12帧；  3.3 测量和分析：(B型、M型、频谱多普勒、彩色模式)  3.3.1 一般测量  3.3.2 妇产科测量  3.3.3 心功能测量与分析  3.3.4 多普勒血流测量与计算  3.3.5 频谱多普勒自动包络测量和计算，可自动测量和计算≥12个参数  3.3.6 泌尿科测量与分析  3.4 电影回放重现及病案管理单元  3.4.1 同屏一体化智能剪贴板, 可以实时同屏存储和回放动态及静态图像，将存储的图像显  示在屏幕上实时图像的下方，随时调阅、删除、导出图像  3.4.2 原始数据处理，可对回放的图像进行≥30种参数调节  3.4.3 USB一键快速存储：只需一个按键一步操作即可把屏幕上的图像传输至U盘或移动  硬盘中  3.4.4 内置硬盘≥256GB SSD  3.5 输入、输出信号  3.5.1 输入、输出接口：S-Video、USB、HDMI等  3.5.2 DICOM3.0接口部件  四、培训及技术服务  4.1 卖方应提供现场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4.2 远程应用支持：  投标产品生产厂家在国内建有远程应用支持中心，可与用户之间建立语音、视频联系，以便厂方应用医生随时为用户提供在线、实时的技术指导  4.3 中国境内原厂超声售后工程师人数≥50人 | 1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付款方式 |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  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420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 E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货物名称 | 详细招标技术参数及配置 | 数量 | 单位 |
| 1 | **高清耳鼻喉内镜摄像系统** | 一、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  ★1、摄像系统分辨力≥114LP/mm  2、像素：1920（水平）×1080（垂直）（208万像素）  3、扫描标准：逐行扫描1125线  4、纵横比：16:9  5、视频输出：BNC×2  S-VIDEO:S端子×1  RGB/YPbPr：BNC×3  高清视频输出：HDMI×2(可输出1080P信号)  6、最低照度：2Lux at F2.8  7、输出清晰度：1080P  8、信噪比：56dB  9、电子快门 AUTO：1/50-1/10000S  STEP：1/50（OFF），1/120，1/250, 1/500，1/1000, 1/2000，1/4000, 1/10000S  10、白平衡：AWC（自动）、ATW(自动追踪)、MANU(手动)  11、增益选择：AGC增益提高可选择  12、灵敏度增强：OFF，AUTO(×2/×4/×8)，MANU(×2/×4/×8)  13、特殊功能：图像冻结（FREEZE）、电子放大（ZOOM）  14、遥控控制：摄像头具有白平衡、放大、亮度调节四种遥控控制功能  15、防水：摄像头IPX8防水等级  二、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1、智能LCD触摸操作界面  2、使用寿命长达4万小时  3、功耗低，LED灯的功耗只有40VA  4、亮度智能调节，更均匀，无暗区  5、一键恢复记忆亮度  6、累计使用时间记录功能  7、照度：≥1100000Lux  8、色温：5600K  9、光输出孔规格：Φ10  三、19寸监视器  1、尺寸：19英寸  2、分辨率：1280×1024  四、台车  五、图文工作站  1、CPU：G3930(2.9G双核)  2、内存：4G  3、硬盘：1TB(SATA)  4、显示器：19寸LCD  5、采集卡：专用视频采集卡  6、打印机：A4彩色喷墨打印机  7、数字化图像采集，图像清晰、色彩逼真，支持录像和回放；  8、视频采集分辨率为720×576，采用先进的Mpeg2编码格式进行视频压缩；  9、可采集超过100万幅高清静态图片或连续录像100小时以上；  10、图像采集方便快捷，可使用脚踏开关、键盘、鼠标采集图像，一个脚踏开关即可控制动态和静态图像采集； | 1 | 台 |
| **商务要求**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免费送货上门，免费安装调试合格，按国家有关规定实行产品“三包”， 免费保修期最短不得少于一年(“项目需求”中有特殊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 | |
| 交货时间及地点、方式 | | 1、交付使用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 | |
| 付款方式 | |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 | |
| 投标报价要求 | | 本标段实行总承包报价；包括货物采购、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应对本标段的所有内容范围的货物及服务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 |
| 其他要求 | | 1、售后服务：在使用过程中若产品发生质量问题或故障，维修响应及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12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24小时。如因仪器故障影响临床工作，仪器保修期将按机器因故障导致工作不能正常开展的时间加倍顺延。由此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中标人在合同签订时须提供生产厂家出具的针对所投标产品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原件，并携带由行政主管部门核准的资格文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白皮书等资料材料，以便核实相关资质和技术参数，如无以上材料或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偏离表中承诺的参数与该文件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以签订合同。  3、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4、投标报价的费用包括：  （1）货物的价格；  （2）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运输、装卸、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费用；  （4）包括安装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  5、本标段政府采购预算价为人民币41万元,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为无效投标；  6、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注：以上标注“★”号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A分标、E分标：**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业绩、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可证》的复印件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4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正偏离加分：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16分。

（2）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2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一档（10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8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26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优于招标要求。

**3、业绩分…………………………………………………………………………………满分6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是指：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标的只算一次，不提供不得分]的 ，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4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科学合理可行，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5、信誉实力分………………………………………………………………………………………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84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80%）。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B分标：**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业绩、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可证》的复印件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价格分 = 　　 ×50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22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正偏离加分：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2）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一档（4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8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2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优于招标要求。

**3、业绩分…………………………………………………………………………………满分6分**

投标人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是指：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标的只算一次，不提供不得分]的 ，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6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4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科学合理可行，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5、信誉实力分………………………………………………………………………………………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84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80%）。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C分标：**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五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可证》的复印件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5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5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价格分 = 　　 ×50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28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正偏离加分：每有一项加2分，最多加10分。

（2）货物技术性能及方案分（18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独立打分。

一档（6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基本满足招标要求。

二档（12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完全满足招标要求。

三档（18分）：技术参数、性能方面优于招标要求。

**3、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4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科学合理可行，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4、信誉实力分…………………………………………………………………………6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84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5、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80%）。

**6. 综合得分＝1+2+3+4+5**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D分标：**

**一、评审依据及方式**

1. 评审依据：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技术、业绩、售后服务、信誉、政策功能等六个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2. 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评标。

3. 根据财库〔2012〕69号文规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4.资格性及符合性审查内容：

|  |  |  |
| --- | --- | --- |
| **资格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法定代表人正反两面身份证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2 |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  文件要求 |
| 3 |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  合招标文件要求 |
| 4 | 投标人的有效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5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经营相关证明 |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可证》的复印件 |
| 6 | 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 | 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审查**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文件有效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书写及签名、盖章 |
| 2 | 投标文件完整性 |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  求编制 |
| 3 | 投标报价 | 是否在采购预算金额内 |
| 4 | 其他情况 | 是否无其他未响应招标文件  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
| **注：以上审查因素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评审不通过，不再进入下一轮详评。** | | |

**二、评审办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 价格分……………………………………………………………………………3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规定：

①对供应商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且所竞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以投标文件提供的符合规定的有关证明材料为准），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

②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根据《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30分。

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金额

（4）价格分 = 　　 ×30分

供应商投标报价金额

**2、技术分…………………………………………………………………………满分46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响应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按如下计分方式确定得分：

（1）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得基本分46分，无负偏离，得46分。

（2）非**★**号技术参数发生实质性负偏离的，每有一项扣2分，最多扣46分。

（3）标注“★"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3、业绩分………………………………………………………………………满分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同类产品是指：医疗设备）的销售业绩且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 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中标的只算一次，不提供不得分）的 ，每提供1个得1分，满分4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13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文件中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到达故障现场时间、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定期维护（注明时间）、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进行评审打分。

一档(4分):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未提出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

二档(7分):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有较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售后服务流程、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的。

三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好，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优于招标文件等。

四档(13分):售后服务方案良好，科学合理可行，有该项目详细的系统建设的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计划，售后服务流程、应急预案、质量保障、故障响应时间、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等。

**5、信誉实力分…………………………………………………………………………4分**

投标人或投标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3845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4分。**（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政策功能分（节能、环保、广西区内产品等）………………………………满分3分**

（1）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2）投标产品中含有列入财政部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目录内（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优先采购产品并具有效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每项产品得0.5分（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满分1分。

（3）认定为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的，得1分，满分1分。

备注：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2015】78号）的规定，“广西工业产品”是指广西境内生产的工业产品，具体以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注册所在地为准。“使用广西工业产品80%以上”是指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或招标项目时供货范围中采用广西工业产品的金额占本次招标总金额的80%以上（含 80%）。

**7. 综合得分＝1+2+3+4+5+6**

**三、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标报价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按货物性能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2）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五家以上(含五家)的，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进入详评的投标人为四家以下(含四家)的，可推荐前两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 （ 分标）

项目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1.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厂家、品牌、规格型号 | 技术参数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元）  ② | **单项合计金额**（元）  ③＝①×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50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　　 　 　　人民币（￥　 　　　元）

材料清单中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货物、随配附件（安装中所使用到的辅材辅件）及损耗、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售后服务、税金、搬运、装卸、设备的安装等所有成本费用和利润的总和。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应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等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标准。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是列入现行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

2.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 按投标文件填写 。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有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贷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第三条 权力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货物包装、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中文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

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

1.交付时间： 按投标文件响应填写 ；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有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用、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第六条 调试和验收**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的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验收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2.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及承诺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现场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七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八条 售后服务、保修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理。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货物免费保修期为：按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且不低于采购要求的时间

5.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件成本费。

6.维修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必要时厂方工程师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

7.售后服务服务过程中如有违反约定的情况，采购人有权扣除质保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并验收合格后一月内付款90%，留10%作为质保金，一年后付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 ，超过 2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1‰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资源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资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资源县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资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3.售后服务承诺书；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于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资源县人民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 日 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目录**

**一、投标报价表：**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投标报价明细表**（必须提供）；**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5.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6.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2.“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具体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交付使用期、免费保修期、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 2018 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 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公章无效，自然人除外）否则投标无效**

**一、投标报价**

**1、投标函（必须提供）**

**附件：**

**投 标 函 （格 式）**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 (例：兴安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一）A分标)(注：以下所有项目名称及编号均以此为例，不再复述) 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例：GLZC2021-G1-250046-WDMZ-A） ，签字代表 （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和投标报价明细表：

A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B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C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D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E分标：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2、我方承诺已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日期：

注：1、未按照本投标函（格式）要求填报的投标函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2、投标函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报价明细表（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格式）**

**附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生产厂家 | 品牌、规格型号 | 数量  ① | 单位 | 单价  ② | 单项合计=数量×单价  ③＝①×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N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大写）： 元人民币（￥ ） | | | | | | | | |
| 交付使用期: | | | | | | | | |
| 免费保修期: | | | | | | | | |
| 其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若不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产品的，则该处填写“无”字样。** | | | | | | | | |
|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货物价款、货物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位以及安装、安装所需辅材、调试、检验、售后服务、培训、保修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注**：**1.各投标人必须就“货物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投标人应根据所投货物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二、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公司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年 月 日

####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附件：声明**

**声 明**

**致**：广西万盯卯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 ：

日 期：

**4、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①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②如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5.A分标、B分标、C分标、D分标、E分标投标人如果是制造厂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果是经销（代理）商的必须依法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必须提供） ；**

**6、投标人所投产品相应、有效、完整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复印件，要求清晰反映相关内容（必须提供）三、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技术规格偏离表、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必须提供）**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分标）（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说明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 注：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

**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表（ 分标）（格式）**

|  |  |  |
| --- | --- | --- |
| 服务名称 | 项目需求 |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投标服务内容及要求承诺） |
|  |  |  |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2、**“**项目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按第三章“项目需求”中各分标的具体要求提供必须提供）；**

**3、项目实施方案（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方案（ 分标）（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4、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含免费保修期、交付使用期、技术 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必须提供）**

**售后服务承诺书（ 分标）（格式）**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如有，请提供）**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分标）（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项目需求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

日 期：

**6、节能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7、环保方面的证书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投标人2018年度通过中介审计的有效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9、投标人 2018年以来具有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准）（如有，请提供）；**

**10、投标人为生产厂家的，投标人的生产制造设备清单及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如有，请提供）；**

**11、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12、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的，如实提供《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广西工业产品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招标采购促进广西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实施细则》的规定，本公司在本次投标/竞标中或者工程项目中提供的下述产品为广西工业产品，详情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数量 | 制造厂商及原产地 | 投标价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广西工业产品 合计价格 |  | | 占投标总价比例 |  | |

#####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企业名称（盖章）：**

##### **日 期：**

**13、其他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产品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提供工商注册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等其他行政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为准）（如有，请提供）；**

**14、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5、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产品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享受优惠政策]**

**16、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